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秘書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0 日（日）15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hxn-mnqx-vno>）

三、會議主席：鄭秘書長弘易

紀錄：黃仔婕

四、出席人員：議事組黃組長仔婕、林組員泓明、孫組員熙甫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議事組提 113 年 9 月 28 日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報請公鑑。

說明：學生議會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業於113年9月28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113年9月28日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決定：一、學生議會 405 室鑰匙打製於日後再請孫熙甫組員負責。

二、若議員有將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至議員大會，則將討論事項（四）於歷次辦理情形表改為「解除列管」。

三、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總務組提本會 405 辦公室完工報告及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一、旨揭辦公室業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工程全數完工，並規劃以會議室為主要用途。

二、本次增加設備如下略以：

1.投影機

2.音響及擴大機（含無線麥克風 2 支）

3.Google TV Streamer 4K（供簡易影印展示及無線投影）

4.網路通訊相關設備（含交換器、線路及無線 AP）

三、未來擬將委員會會議改至該辦公室主辦。

四、為提高辦公室利用率，整合進學生會辦公室借用行事曆，供三會於符合規範之狀況下利用。

五、桌椅部分因本次尚未開立相關預算執行，又桌子之桌皮有明顯掀開之缺漏，建議於未來規劃更換桌皮或採購合適之會議桌椅。

擬辦：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附件：辦公室照片。

決議：一、鄭弘易秘書長：日後桌椅建議可以參考移動式會議桌。
二、通過。

（二）案由：議事組提第二會期議事工作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二次學權委確認無收到提案，故停會。

二、各組員就下列會議進行工作分配：

1.第二次財委：11/14（四）

2.第二次法委：11/19（二）

3.第二次議員大會：11/26（二）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第二會期開始執行。

決議：通過。

（三）案由：公共關係室提本會 IG 工作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會 IG 業務之未來安排，因業務停擺已久，故提請各位進行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一、由孫熙甫組員做大致規劃，於第二會期開始執行，可參考之前的貼文模板，若需要其他組員的協助，可於之後提出。

二、通過。

(四) 案由：李超群議長提本會秘書長徵才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一、招募項目：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及秘書處其他職缺，欲用學生議會的名義發貼文到 FB、IG 宣傳，並請學生會協助轉發。

二、宣傳項目包含：徵才條件、面試時間調查（將由議長與副議長進行面試）等。

三、徵才條件為：

1.能處理學生議會行政業務（開會資料、直播議事、議會參訪事項等）

2.分配議會內部工作事項可以讓徵才的學生附上過往社團幹部或經歷資料

3.聘任日期是 114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

擬辦：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一、鄭弘易秘書長：對外宣傳除了 FB 或 IG，也可於下次社團會議上進行招募。

二、於下次社團會議前，製作介紹與招募簡報。

三、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無。

十一、散會：15 時 45 分。